关于印发《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区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经报请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做好申报工作，并督促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4日

（联系人：畜牧业管理股 黄慧雄，电话：0750-6668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41号）要求，通过支持辖区范围内适度规模的奶牛养殖场提升其奶业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从而做好我区2025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最终推动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根据《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资金用于支持我区内奶牛存栏100-2000头的奶牛养殖场中数量最多且存栏量最高的实施项目。具体支持条件应为：

**一是**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是**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三是**区内奶牛存栏量最多的养殖场，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 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四是**社会声誉要良好，企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奶牛场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

**（一）建设内容**

支持我区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更新或升级设施，从而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二）任务目标**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我区内奶牛存栏100-2000头的奶牛养殖场中数量最多且存栏量最高的实施项目共1个。

三、补助额度和完成时限

**（一）补助额度**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共50万元，相关设备升级改造总费用不低于拟发放的资金额度。培育资金于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二）完成时限**

申请培育项目资金支持的奶牛场，要按照建设内容力争于2025年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四、项目申报

培育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报主体填报《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一）**向属地镇政府申报，属地镇政府审核后报送新会区农业农村局选取区内奶牛数量最多且存栏量最高的奶牛场作为实施主体，同一建设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20日。资格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通过门户网站对其资格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1. 项目验收及资金发放

**（一）成立专项验收小组**

##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验收小组，专项验收小组成员为区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畜牧业管理股、规划财务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相关业务骨干。

## **（二）验收流程**

## 符合申报资格的奶牛场完成申报建设内容后，向属地镇畜牧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自主验收报告》。属地镇畜牧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专项验收小组对照实施主体前期提供的《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自主验收报告》逐项进行实地验收。

1. **公示**

## 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通过后，通过区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三）资金发放**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共50万元，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发放，相关升级改造总费用不低于拟发放的培育资金。验收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放培育资金。

六、相关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设备升级、更新无关的支出。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

附件：1.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

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2.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

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表

## 附件1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 申报单位（公章）：

### 申请养殖场规模：

### 畜禽养殖代码：

### 养殖品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养殖场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进行养殖备案 | 是□否□ | 养殖备案代码 |  |
| 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是□否□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
| 环评许可编号 |  | 是否有用地证明 | 是□否□ |
| 奶牛品种 |  | 设计存栏量 |  |
| 当前存栏量 |  | 机械化挤奶情况 | 是□否□ |
| 当前在产奶牛数量 |  | 当前日均生鲜乳产量 |  |
| 拟建设内容 |  |
| 是否有建设方案 | 是□否□ | 拟投入建设资金总额 |  |
| 预计建设完成时间 |  |
| 企业承诺情况 | 1.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无弄虚作假行为，并为此负全部法律责任。2.承诺申报建设内容没有重复奖补情况。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畜牧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申报企业对照本表各项内容据实填写。

二、随表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概况**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奶牛养殖场中奶牛数量、存栏量、育种情况、鲜奶产量等信息）和本项目实施前的基础情况。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介绍本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情况（附建设前现状照片）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可行性，列出设备清单、建设方案（含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养殖备案证明、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地证明、环评许可证明、《养殖档案》、今年以来的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含计划书及购买设备清单）。

附件2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表

### 申报单位（公章）：

### 申请养殖场规模：

### 畜禽养殖代码：

### 养殖品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养殖场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养殖备案代码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
| 验收资料清单 |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项目自主验收报告□建设主体设备升级前后对比照片□项目发票 |
| 镇（街）畜牧部门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 验收组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